

工程施工查核委員查核注意事項

- 一、應有正確之查核態度：施工查核期間，應以尊重第一線工程人員之態度進行查核工作，表達方式應適當，以謙和、鼓勵性的態度，客觀的協助對方，避免使用命令訓示或說教語氣，更不可謾罵。另提供之專業意見不宜偏頗。
- 二、應利益迴避：依據「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」第8條規定(即採購法第15條第2項涉及本人、配偶、二親等以內親屬，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時)應行迴避情事或擔任本次查核工程標的之顧問、督導委員等，敬請告知。
- 三、應公正行使職權：敬請遵守「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」第13條規定，查核委員辦理查核時，不得有下列之情形：
 - (一) 接受不當饋贈或招待。
 - (二) 藉查核之便，蒐集與查核無關之資訊或資料，或要求至受查之機關授課、擔任顧問，或為其他不當之要求。
 - (三) 洩漏因查核所獲應保密之資訊或資料。
 - (四) 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情事。
- 四、應以工程現場查核為主書面為輔：敬請委員以現場查核為主之原則辦理查核評分作業，以符工程實際及評分權重。